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107.01.2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辦理定期評量、校內統一測驗、全年級測驗等重大考試；一般小考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
貳、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各項考試均需準時到場，凡遲到逾 15 分鐘或無故在試場外逗留者，以曠考論；曠考者，不得補考；考試時間終止，始可出場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實施前，考生須將桌子（抽屜面）轉向黑板，書包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講台上。
- 三、考試時學生應自備應考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四、考生須將考卷或電腦答案卡上所列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等欄位填寫清楚，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五、非電腦卡之答案卷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可擦拭原子筆作答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作文只能用黑色筆作答。
- 六、考試時，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及其他附「儲存(記憶)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之計算與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講台上。
- 七、考試時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八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得行使。
- 九、考生若有身體不適於班級教室應考之情事，應於試前通知教務處，並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適當之考試地點。
- 十、考試時間結束，鐘響終了，一律停止作答，於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指示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清點答案卷(卡)數量無誤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能離開教室。
- 十一、不得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考試時若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參、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一、嚴重舞弊行為

1. 個人舞弊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記大過乙次。
2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：
 - (1) 集體舞弊或脅迫其他考生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記大過乙次。
 - (2) 被脅迫而未告知老師逕予協助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二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三、考試期間破壞試場秩序不服監考老師糾正，且屢勸不聽者，記小過乙次。情節重大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
1. 該科測驗結束後，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2. 鐘響終了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仍不停止者。
3. 未使用試場規則第五點所提及之正確用筆應試者。
4. 無特殊情形未經報備同意，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始進入試場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：

1. 鐘響終了繼續作答，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2. 應試時，非關答案之交談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
肆、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，得提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伍、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